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

再 審 原 告 陳亮燁
陳盛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再 審 被 告 洪阿一
洪志忠
洪進德
洪進旺
洪東坡
陳鈴鈴

洪克明
洪秀蘭
洪秀枝
洪玉玵

陳俊名

陳珮蓉
楊進春
高富英
張珮怡
張琬筑

張珮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再審之訴駁回。

02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等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取得「台灣日日新
05 報」登載之保管人選任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該公告及土
06 地台帳內容，可證明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府報（下稱系
07 爭府報）所公布「相續未定地整理規則」，伊等之被繼承人
08 陳黃足確為陳禮南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本院111年度重家上
09 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陳禮南所遺桃
10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同區○○○○段
11 ○○小段00、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經桃園市
12 政府代為標售所得價金新臺幣2357萬4821元，應由第二順位
13 即陳禮南之配偶林香為法定繼承人，其解釋適用法規顯有錯
14 誤，且系爭公告、府報、伊等於前訴訟程序未提及之5筆土
15 地台帳（下稱系爭5筆台帳資料），乃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8 二、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9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
20 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
21 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
22 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同法第500
23 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
24 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
25 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
26 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
27 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11年
28 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
29 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該裁定已於112
30 年12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本院卷第6、181頁），再審原告
31 於114年1月2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1 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5頁），已逾
02 30日之不變期間，是此部分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
04 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
05 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
06 文。所謂證物，專指物證而言，不包括法規、函令，是依上
07 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
08 用該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
09 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可
10 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又按再審之
11 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同法
12 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系爭府報所公布之「相續未定地
13 整理規則」，乃臺灣總督府於明治44年8月24日發布之律令
14 第三號，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
15 另系爭公告僅係臺北地方法院於大正2年10月4日依上開規則
16 第1條規定選任「土屋理喜治」為陳禮南所遺15筆共有土地
17 （除系爭土地外）之保管人（本院卷第53頁），尚不能資為
18 陳黃足為陳禮南之養女確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之佐證。至土
19 地台帳所載上開15筆共有土地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陳黃足
20 （本院卷第106-120頁），並無陳黃足確為陳禮南養女之文
21 義，且再審原告前以其中10筆共有土地陸續移轉登記予陳黃
22 足為由，抗辯陳黃足為陳禮南之養女，業據原確定判決以：
23 地政機關或稅務機關認定何人為陳禮南之繼承人，不拘束法
24 院之認定，被上訴人（即本件再審原告）之上開舉證，仍無
25 法證明陳黃足為陳禮南之養女（原確定判決第8頁），已詳
26 載其不採之理由，是系爭公告、5筆台帳資料縱經斟酌，再
27 審原告仍不能受較有利之判決，其據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28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此部分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29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顯無理由，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4 法官 葉珊谷

05 法官 黃珮禎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昱霖